
国泰海通证券研究所公募基金风险评价方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泰海通基金风险评级致力于帮助投资者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根据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状况对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并进行定期调整，方便投资者根据自己的风险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大陆依法依规面向投资者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非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产品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的主管部门为研究所，由研究所基金评价团队具体执行。

第二章 公募基金风险评价工作流程

第四条 基金评价团队在开展公募基金风险评价工作的过程中应遵循客观性原则与及时性原则。建立科学合理的方法，设置必要的标准和流程，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产品进行调查和评价，尽力确保结果的客观准确。同时基金产品的风险评价结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第五条 公募基金风险评价方法详见附件一《国泰海通证券研究所公募基金风险评价方法》。基金评价团队分析师应定期和不定期对风险评价方法进行评估，在评价方法无法适当反映市场风险时，及时调整评价方法，由基金评价团队负责人确认后对相关工作流程进行更新。

第六条 公募基金风险评级结果基于程序计算生成，基金评价团队应建立完整的程序开发、数据校对和结果比对制度，确保结果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七条 公募基金风险评价运用的核心数据以两家以上数据供应商数据库为基础，通过程序采集、人工采集和远程数据获取等方式进行数据采集。

第八条 基金评价团队应充分评估数据供应商的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使

用质量高、时效性强的基础数据库。同时随着基金行业的不断发展，引入新的数据以满足风险评价业务的开展。

第九条 对于数据供应商无法提供的不规则数据以人工采集为主。组织人力手工采集，汇总整理后形成规范格式的数据，积累沉淀一定时间后再决定是否入库。

第十条 风险评级程序由系统分析师根据附件一《国泰海通证券研究所公募基金风险评价方法》开发而来，风险评级程序中内置必要的检查、错误处理、异常计算结果提示等机制。对于程序运行中出现的异常情况，系统分析师需形成相关文档，与计算结果一并交给基金分析师。

第十一条 在程序运行完成后，基金分析师应对整体结果进行校对。对于程序运行中存在异常的情况，基金分析师应对异常情况逐一判断并进行修正，并将具体的修改方式反馈给系统分析师，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第十二条 公募基金风险评价程序及后台数据库由系统分析师负责运维。公募基金风险评级的数据、过程和结果应当记录并保存，保存时间自计算结果发布之日起至少 15 年。法律法规对相关数据的保存期限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研究所基金评价团队对于计算出的公募基金风险等级负有最终解释权。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其他业务规章制度执行，本办法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国泰海通证券研究所公募基金风险评价方法

第一章 国泰海通基金风险评级的具体方法

第一条 国泰海通基金风险评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从基金管理人及产品本身的角度出发，基于基金招募说明书与基金实际运作状况对基金风险进行评级，其中基金管理人得分权重为 30%，产品部分得分权重为 70%。

对于正在招募、新成立且未披露季报的基金，主要根据基金管理人情况以及基金招募说明书标识的分类进行风险评级的划分；对设立不满 15 个月且披露过季报的基金，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情况以及最近季报基金仓位、集中度，持有资产流动性，基金历史违规情况等指标进行风险评级的划分；对设立 15 个月以上的基金，在设立不满 15 个月的基金风险评级的指标基础上，结合基金实际运作状况，通过对基金收益历史波动等指标进行跟踪，使基金的风险评级结果更贴合基金实际表现。

第二条 国泰海通基金风险评级分为五类，分别为 R1、R2、R3、R4、R5，风险评级数值越大，表示基金风险越高。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打分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因素主要考虑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治理结构、注册资本金、管理产品总规模、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经理及高管离职率、公司基金经理平均管理年限、公司基金经理与公司旗下产品的比例、资产配置能力，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度、风险控制完备性，从业人员合规性，公司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以及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情况等。

第三章 产品定量打分

第四条 对于正在招募、新成立且未披露季报基金的风险评级方法

对于正在招募、新成立且未披露季报的基金的风险评级主要的划分依据是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描述的基金类别(事前分类)、国泰海通研究所基金评价团队设定的三级分类以及基金投资品种和投资范围，并且结合产品募集方式、产品费率、

运作方式、估值政策、申赎效率、存续期限等指标来确定基金的风险评级。

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基金分类的定义，国内基金可以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商品型基金、基金中基金(FOF)、管理人中管理人(MOM)和国内其他，投资海外的为QDII型基金，为了更好的对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细分，对上述类别的基金设置了如下分类：

(一) 国内基金分类

1. 股票型基金下设置了指数股票型、主动股票封闭型和主动股票开放型，主要的划分原则是根据股票型基金投资的逻辑和运作模式进行划分。

2. 混合型基金下设了主动混合开放式和主动混合封闭型，主要划分依据为投资逻辑和运作模式；在主动混合开放式基金中，又进一步设置了强股混合型、港股强股混合型、灵活策略混合型、港股灵活策略混合型、灵活混合型、偏股混合型、港股偏股混合型、偏债混合型、平衡混合型、对冲策略混合型、和生命周期混合型的三级分类，主要的划分原则是依据基金契约中规定的股票、债券以及投资于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的投资比例范围。

3. 债券型基金下设了主动债券开放式、指数债券型和主动债券封闭型，主要划分依据为投资逻辑和运作模式；其中主动债券开放式下设置了纯债债券型、偏债债券型、准债债券型、可转债债券型、短债债券型和中、长期摊余成本法债券型的三级分类，主要划分原则是债券基金投资品种以及投资品种的久期。

4. 货币型基金根据费率设置了A\B\R级三个二级分类。

5. 商品型基金目前仅设商品ETF、商品ETF联接和商品其他三个三级分类。

6. 国内其他下设REITs、北交所和同业存单三个二级分类，主要根据基金投资方向进行划分。

7. FOF分类根据产品投资目标的不同被分为普通FOF、养老目标日期FOF、养老目标风险FOF三个二级分类，其中普通FOF和养老目标风险FOF根据契约中规定的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等要素进一步细分为低仓位、中仓位、高仓位的普通FOF和目标风险FOF，合计共六个三级分类。MOM分类下目前仅包含混合MOM一个三级分类。

(二) QDII基金分类

QDII基金根据投资范围和比例分为QDII股混型、QDII债券型和QDII其他。

第五条 设立不满 15 个月且披露过季报的基金风险评级方法

对于不满 15 个月且披露过至少一次季报的基金，除了基于产品本身的特性（评价指标与新基金一致）之外，还根据基金的实际运行状况，采用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结合的方法确定风险评价，其中定量指标包括投资标的流动性、重仓股集中度，定性指标主要考虑的是基金公司、基金经理或者该基金的违规情况，同时也包含基金各类资产仓位、规模、持有人结构等能反映基金管理公司风险控制能力的指标。

（一）定量指标

1. 投资标的流动性

对于投资标的流动性，主要关注以下五点：

（1）产品投资于定增、北交所等短期难以以合理价格变现的品种的仓位（不限于前十大重仓股）；

（2）产品投资于信用债比例；

（3）产品集中投资单一股票，以公司旗下所有基金（剔除被动产品）前十大重仓股，所有基金持有该股票加总/该股票自由流通市值占比作为指标衡量；

（4）前十大重仓股中长期停牌股票；

（5）投资于 A 股以外的权益资产（包含沪港深的港股）的比例；

2. 重仓股集中度

基金前十大重仓股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集中度越大，表示基金的风险越大。

（二）定性指标

1. 投资比例的遵守

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会对基金投资股票、债券等范围等进行约定，将基金是否遵守上述契约约定的投资比例作为衡量指标，对越界的基金进行扣分。

2. 基金公司及其人员违规情况

计算了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人员发生的经中国证监会查处确认的老鼠仓等违规事件，出现该事件的基金管理公司将会被扣分，并且随着发生时间距离评级时间的远近有所差异，距离评级时间越近，扣分权重越大。

3. 信息披露和风险控制能力

计算了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人员存在的净值计算错误、申购新股错误、可转债转股错误等的次数，出现这些问题将被扣分。

另外，基金各类资产仓位、规模、持有人结构等因素也在一方面考虑了基金管理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

第六条 设立满 15 个月的基金风险评级方法

对于满 15 个月的基金，在不满 15 个月基金风险评级指标的基础上，结合基金实际运作状况，通过对基金收益历史波动等指标进行跟踪，使基金的风险评级结果更贴合实际表现。

基金收益标准差：基金收益标准差的大小可以衡量基金收益历史波动程度，反映投资组合的总风险。

$$\sigma_p = \left\{ \sum_{t=1}^T [R_{p,t} - E(R_p)]^2 \right\}^{1/2}$$

σ_p ——标准差，衡量投资组合的总风险。

第四章 产品定性调整

第七条 国泰海通研究所基金评价团队基于对产品及管理人的深入研究，挖掘产品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对产品最终的定量得分进行定性调整，定性得分调整范围为-20~20 分。

第八条 对于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的情况，定性上调一级产品风险评级。

第九条 针对部分投资标的波动幅度较大、流动性差、涉及跨境因素、具有衍生品性质或不易估值资产的基金，对其设置了相应的风险评级下限：

1. 股票型基金、QDII 股混型、QDII 其他的风险评级不得低于 R3；
2. 商品型基金中跟踪黄金指数的产品风险评级不得低于 R3，其余商品型基金风险评级不低于 R4；
3. 对于创业板、科创板投资比例在 80%以上的产品，风险评级不低于 R4。对于投资范围中包含北交所的产品，若北交所投资比例上限小于等于 10%则不做额外调整，以计算结果为准，若投资比例大于 10%，则风险评级不低于 R4；
4. FOF/MOM 类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下限大于等于 60%或比例不明确的产品，风险评级不低于 R3；

5. 以发行基金份额通过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的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的风险评级不低于 R3。

第五章 初次定级及更新时间

第十条 对于正在招募、新设立的基金，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披露后即可确定初始风险等级。对于设立时间不满 15 个月和 15 个月以上的基金，每月对风险评级结果进行更新。